政學前 報

宣

统

電話第五十二號本局設在河北鄉子林

東印 局發行第二十三冊 奥大利陸軍制度考

一軍政類

光緒以來外交史料

外交類

本

論今日之選舉

論

中國立憲史

財

政

類

憲政

類

中國財政調查書

直隷財政之說明

期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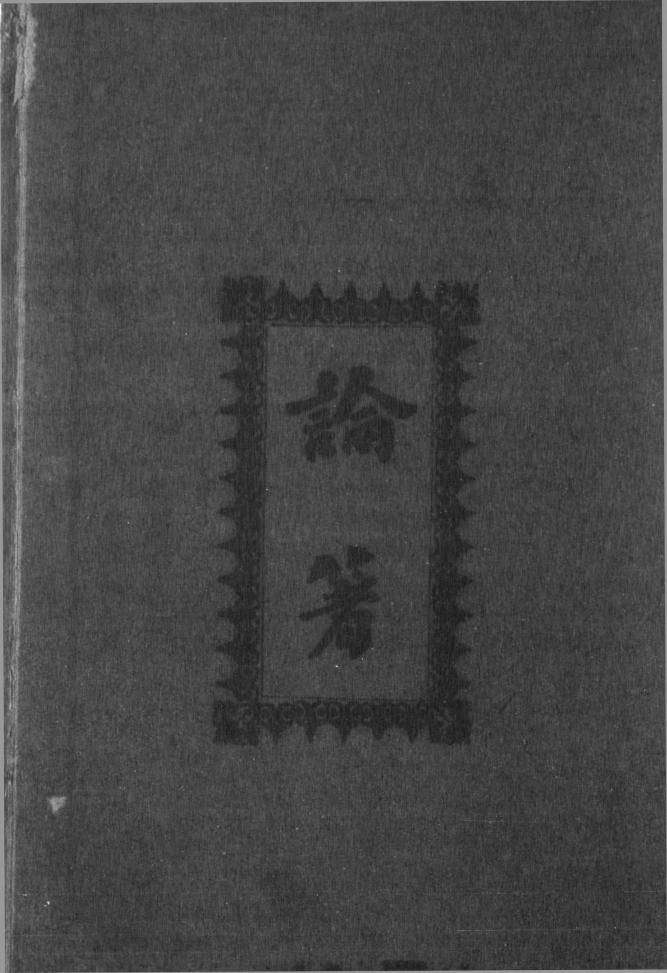
錄

教育實驗心得 大清現行刑律 教育 新 法令 類









吳興讓稿

理則必起衝突之患於事何濟是以選舉之法雖不能得超羣軼倫之人而必一或 選腐敗之社會亦必腐敗較甚之人方足當選若被選之人而不合乎社會心 之上。非目之爲怪物即淡焉忘之是以文明之社會必文明較高之人方足當 選舉非良法也不得已之法也鐵中錚錚庸中矯矯猶同類耳若超乎鐵與庸

能得衆望允孚之人然則選舉果良法矣非不得已之法矣

或日選舉之效不過如此則亦利害參半之道耳立法者何不更加研究別設 之意見者况乎舍選舉之法勢必取决於一二少數之人夫以公共利害關係 不以為利者彼以為利而我必以為害天下未有以局外之意見可以矯局中 完全無缺之法以易之不知所謂利害參半者局外之談耳苟其舉之未有

之人立法者之責已盡於此而不善用其法是人負法而非法負人也於選舉 之事而不授其權於利害關係之人立法者所不敢出也授其權於利害關係

論今日之選舉

乎何尤。

今我國之仿行選舉者多矣若資政院也若諮議局也若地方自治之議會也。

可見矣資政院之議員五品以下之官進士以下之士。與其列矣諮議局之。 若商業公司之董事也非皆采用太西各國之良法乎而國民心理亦於此大

會之議員亦從未見一純粹之平民或者天下人才搜羅殆盡野無遺賢苟其 議員七品以下之官舉人以下之士。罕與其列矣府廳州縣城鎭鄉地方自治

者何以閱徧二十餘省之議員欲求一無職銜無科第者幾如鳳毛麟角耶吾。 窮老牖下不能得一命之榮。一銜之典者,其人必樗散瓠落無一足取矣不然

如此耶夫亦日國民所崇拜者如此而已。 非敢謂平民之議員果勝今日之議員也第就章程論之選舉資格徧及人民 被選舉之資格。亦並無限制則不應平民議員絕迹於國中何以選舉結果竟

曩讀孫文定公之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吾深味其言

_

以爲不但州縣已也凡有治民之權者何一不然然而官吏之用舍操諸國家 不與創法之宗旨大相刺謬乎然則選舉果良法耶果不得已之法耶請還 也一為被治性質一爲出治性質以出治性質之人而代表被治性質之人豈 不必論也若選舉之權操諸百姓且議員之職非治百姓者也乃代表百姓者

諸有選舉權者。







直隷天津府自治局開辦天津縣議事會選舉

此爲各省地方自治選舉之始

湖廣總督大學士張之洞奏開辦鄂省模範監獄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開始建造至本年五月竣工其體制仿照日本東京及巢鴨兩 處監獄規模並釆用東西各國管理之法此爲我國改良監獄之始。

郵傳部奏議准陝西鐵路聯合三省辦理事

西北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成此鉅工按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中國 大員督辦一摺奉 上年十一月間陝西巡撫曹鴻勛奏陝西鐵路宜聯豫甘同力合作請 總公司如奉 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 不得爭執等語是該合同已顯銜兩義如果亟籌自辦在我則無隙之可乘倘我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 硃批交該部議奏至是議覆略謂查由洛陽至甘肅之路關繫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 飭部奏

中國立憲史

再因循在彼實有詞之可借是以上年六月間比公使以河南至西安鐵路請由比

詞。 見。 偷再互相觀望日久遷延誠不足以保路權而杜口實原奏各項情形係為 司 應仍著該撫臣曹鴻勛與陝甘河南各督撫從速妥商志在必辦合三省財力。 接造函商督辦大臣轉咨商部當經商部斥駁亦以豫撫奏請自辦在先有案爲 大局 起

洛陽 議定妥籌有官款民款各項確實銀數再由三省公舉一員按照路章咨部奏 入手展接而西以收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督辦大員一節應俟各該督撫商

從

自

郵傳部奏請商辦鐵路收回官辦年限暫從緩議奉 以 專責 成而歸畫一此時暫無庸議云云奉 旨依議。 旨允行

收買請飭部議當交郵傳部議奏茲據奏覆大致以築造鐵路自以商辦爲宜第國家 大學士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稱嗣後商辦鐵路俟開車三十年後一 律由官備價

財 本 效法 力製 難則莫知 列强亟謀收回商辦之路此蓋全國路政已經成立且國勢日見强盛乃有操 如招商自辦以輔官力所不 及而欲商辦之踴躍先求民信之相学日

握暫請緩議云云奉 旨依議。 縱

自

如

之果我

國

正在謀始之時將來國力是否充裕能否如該督所擬辦理此時實

無

把

按商辦幹路已於宣統三年一律收回國有詳見後。

理藩部奏定編制本部官缺職掌事宜

該 部以開部伊始蓬 旨酌擬本部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立調查編纂兩局。

本 旨依議。

度支部奏請裁制外債

度支部以外債貽患甚深奏請 輕易息借外債以防危害而維大局等情奉 飭下各省督撫嗣後興辦 旨依議。 切應就地方籌撥不得

七月慶親王等奏請喚設憲政編査館

是月初五日奉 上諭於欽奉 皇太后懿旨慶親王奕劻等奏請派考查政

治館。 專辦憲政其會議政務處事宜歸倂內閣辦理一摺從前設立考察政治館原

辦理憲政一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各事項自應派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即預為憲

以 政 期次第施行所有軍機大臣大學士恭預政務大臣會議事宜著改由內閣辦理餘 編 查館資政院未設以前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定

中國立憲史

依 議 欽 此。

學 部奏請以大學堂總監督改爲實缺奉

旨允行

秩 視左右丞三年一任

直隷總督袁世凱奏派員附輪巡視南洋華僑情形

畧謂前以南洋各島僑庽華民宜派兵船巡視經臣會同兩江閩浙兩廣督臣電奏由

臣 派 海 飾 籌 派 海 兵艦二艘先往 容雨快艦出洋巡閱並密派已革游擊蔡廷幹面授機宜附輪 新嘉坡等處巡歷一周兼籌保護奉 旨 照准當經飲選選 前往會商該

艦 管帶招集僑 民相機演說均經奏明在案旋於四月 初問該兩船先後由滬

啓程

先

巡察洋 抵 香 港嗣 面迨粤事平端約計其時已距 因學省 黃岡 匪 亂經前督臣周馥電商臣轉飭該兩船前往汕頭厦門一帶 颶風期近卽飭該兩船於三月間 先赴法

14 貢 ---埠 該處華僑 久棲異域觀 中 國兵艦 之南 來遙望龍旗歡聲雷 動中 外觀 者如

駐

咸

稱

為

泊西貢九日全埠華商送迎宴會盡敬竭誠並由委員蔡廷幹迭次演說宣布

中國自開海禁以來難得之盛事該處法官亦照料甚周備

形輯睦該

兩船

屬之

於繁雜之咎然其所典據者務求明白曉暢幸於此方面可得幾分參攷之學

是則吾人現在之所爲滿足者也

欲求免此。但有時於陳說事實之外而偶涉於議論者亦有之閱者幸勿以之 然則如是欲加以評論而辯難之則以吾人皆識見讓陋恐不免拘於管見故

累及全體則幸甚焉。

照原文譯出因此之故其文字間不免有生硬處勢使然也又或因註解之 最後尤有一當言者即關於本篇記述之體裁是也吾人先時雖將中國公債 不大變化者又吾人之意見如前所述務以說明事實爲主故於奏章等件仍 而 分別為地方借款及中央借款之二種然僅就同治年間及光緒初年所借者。 分類之實則不過因其見於外者如是苟一經日後事實之探索或有不能

中國財政調査書

後及遺漏而陷於艱深晦澁亦實際上所不能免又就借款之名目言之從來

有一定之名者如中國國債史皇朝掌故彙編所分爲第一款與第一

四〇

皆 至於將來則擬漸次以適當之名此余之所厚望也。 因 於事實上皆難據一定之標準故吾人於此以防其混雜明其性質爲目的而 是。 故彙編)以光緒十三年之借款為第一此其不能承襲其舊者一也不寧惟 知 種種之標準以立名焉但近因調查戶部銀行現在借款故往往蹈襲其名。 其起源故不能依其方法以爲本篇記述之準則也又借款之原因及債主。 即如本篇之目的係由第一之起源而研究之而據以上所云則尚不能 不適當蓋前者(中國國債史)以光緒四年之借款爲第一後者(皇朝掌 外款之起原及雜款、知识之形勢。

第二節 甲午以前之形勢

第一款

本章之所欲論究者已如前所述極爲粗疏而且複雜固不待論矣今據皇朝 政 典類豪之所載則所謂清國之外債者始始於同治四年伊犂軍費之役矣。

叉同治六年左宗棠奏請借外款其奏摺中有照成案之說先是左宗棠因籌

意我國突然出兵不勝驚愕急起而修理軍備整頓軍事惟事出倉猝軍餉無 使各省接濟其餘一百萬則借外款以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作抵其詳細亦 至同治十三年有臺灣蠻民殺害日本漁夫之事清廷侮我欲以推諉了事不 辦軍費特奏派胡光墉在上海使任借入外款之事先奏請將二百萬兩之半。 不可得而聞清國海關稅抵當之先例此時已有之亦吾儕所當注意者嗣後

時因有緊急事變故其所借受之銀皆係下等元銀而還之也則必須以正銀。 見事局不至破裂僅借入二百萬兩而已年息八分由當年起十年還清但此 所出於斯時也閩浙總督沈葆楨奏請借款六百萬兩於外國已蒙兪允後因

將來之支出皆係以銀而不復計其他者實緣於當時之上奏以歸納的推定。 故中國此時實大受兩重之損害雖然當時之借入也皆以爲現時之收入與

其次光緒二年左宗棠又以西征缺餉之故求借外款一千萬兩使江南總督 而以爲皆係銀貨故也海關之抵當亦然 中國財政調查書

四

息。 前期之三百萬兩須俟光緒四年始克還完今又續接一千萬今年即當付利 費浩繁頗有不滿足之意又一方面因長髮之餘亂未平清法開釁喪失巨款。 萬幾空費一年之軍餉若如此將利息銀除去其所得者不過四百萬兩而已。 年利息蓋七十萬以此七十萬供西征之軍費必不可謂無裨益今次欲借一 作廢故其末路尤爲可懼蓋旣令各省籌款以還外債又須別籌款以爲接濟。 千萬兩以臺灣事體之先例計算之即年息八分十年償還所失利息近六百 而大勢所至必至雖欲籌借洋款而海關無可抵當徒手不應徒使中興之元 明年亦不可不付還之海關於此有應接不遑之勢而西陲之士飽馬肥不 縫之處置則可使俄遂其野心故其中日前期左宗棠曾借洋款三百萬每 葆楨辦理之今取沈當時之奏疏閱之具述其籌款之難而對於西征之軍 以連年糜費鉅萬若使無左宗棠之威信德望或因軍費之事出於姑息 年,其勢亦必歸涸竭。兵愈進愈遠。轉運愈難。糜費亦愈鉅將來必至半途

時海關之收入已有一千二百四十萬兩雖未必如彼所說然其時艱難拮据 老困於絕域豈忍言哉此則臣等之反覆再四而不敢孤注一擲者也云云當 之情况實有如是乃廟議終不爲所動遂折半僅借五百萬兩於光緒三年成

立其條件如左。

一元本五百萬兩

償還於本年起七年閒還完 利息年一割五分六個每給還本利一次

抵當浙(溫州)粤(廣東)江(上海)漢(漢口)海關之收入爲擔保以 關稅證書爲副擔保

當時之借主爲滙豐銀行曾謂其半額一百五十萬兩使急裝置於船由本國 之浙江百四十萬兩湖北江蘇廣東各九十萬兩每年合計三百一十萬兩。 中國之償還此債也攤派於浙江江蘇湖北廣東四省作爲甘肅軍費而徵收中國之償還此債也攤派於浙江江蘇湖北廣東四省作爲甘肅軍費而徵收

送付於中國云云然即此可想見當時外國銀行之狀態矣**。**

附記) 此概由散見政典類纂中國用編之上奏及論旨而取得資料者

也

之光緒三年之所借者其利息甚爲便易殆以此歟。 肅軍費浩繁遂至於此耶又即所謂銀者思之或係爛番刻附印之元銀故較 十五萬元。然其詳細情形。不可得而知然以予思之,其殆由度支告絀加以甘 千二百五十萬元光緒五年戶部又向滙豐銀行以七分利息借入一千六百 光緒四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戶部曾對於德意志以五分五釐利息借入

在光緒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始招募利息五分半五百萬馬克 九年二十年間全數還完其爲抵當屢用海關之收入固不待論又其時雖以 之公債每年五月十一月兩次付還利息之外其六年間皆不還本自光緒十

金貨計算然除以上條件之外,其五百萬馬克之債券在德京瓦色爾會社及

局經費

第二章 釐金利弊

權宜之計自辛丑攺締商約始創加稅裁釐之議是釐金一項已爲强弩 難防之弊近人論之綦詳無俟贅述查釐金之制原爲籌餉而設不過爲 釐金之弊日稅率不定之弊日課稅重複之弊日徵稅費多之弊日漏稅 之末兹就釐金之不可不裁撤者三事謹述如左

第一節 條約上之關係

本國商品則遇卡抽釐如故則本國商品之流通也日難而外國商品之 暢銷也日易非所以獎進商業杜塞漏巵此因條約上之關係不可不裁 除抽五分輸入稅外附加二分五釐之稅其他一切釐金槪免徵收而於 義務就彼方面觀之有加稅之義務亦有免釐之權利况辛丑條約載明 按裁釐加稅載在辛丑條約就此方面觀之有加稅之權利亦有裁釐之

直隸財政之說明

撒釐金者一也 稅法上之關係

實際非謂國產之不宜課稅乃謂課稅方法之不良耳夷攷徵收國產稅 已耳至領土以內設無數之通過稅商業民用均多窒礙此因稅法上之 方法各國約有六種日原料額課稅法日製造額課稅法日外標課稅法 金之制稅目紛繁論者或以害營業之自由妨國民之生計訾之然究其 未嘗不簡一轉移間遂益繁多終至普徧於一切物品此通例也我國釐 普及者要其爲增加收入則一也攷諸各國徵收之種目往往創設之初 按國產稅一項其徵收之目的有借以經奢侈之風者有間接圖負擔之 日移轉課稅法日免許稅法選擇取舍非可逐物而論之要在權衡得宜

關係不可不裁撒釐金者又一也

第三節 財政上之關係

政策 理 按國產稅之徵收方法最爲複雜然與產業之隆替有密切之關係較他 顧他部分此釐金制度所以非國產課稅之良法也苟維持此制而置整 稅尤宜注意我國局卡林立畛域攸分爲一部分之財政計者即不復能 定制度既改則新章實行之時即爲舊制消滅之時釐金之弊無待言 例 法於不問則財政上所受之影響豈不甚鉅况國家設定租稅必有 如編訂租稅系統改革租稅制度皆今日所急應從事者至統

第三章 稅項性質

攺良矣

此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不廢撤釐金者又一也

釐金一 經費之範圍此外又有撥作學堂經費者有撥充工藝局經費者皆屬於 案有備款聽候撥用者有撥解支應局充作各項經費者有撥充練餉 者有撥作農工商部經費者有留作本局各項經費者皆屬於國家 項專為徵收國產 稅而設應屬國家稅性質固無疑義惟現行例

直隸財政之說明

直隷 財政之說明

地方經費之範圍是一稅 而有兩種性質此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尚未劃

第六編雜稅雜捐說明書

分時之辦法各稅皆然不獨釐金也

第一章 雜 稅

第 一節 第 稅 沿革

直 十三年始奏收典當稅銀於是當契亦俱納稅賣契價銀每兩向收稅銀 隷田房稅契向只賣契一項自光緒三十年始試行與當稅契光緒三

每兩原定稅銀一分六釐五毫後增學費銀八釐共二分四釐五毫嗣於 二分耗銀三釐後增學費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四分九釐五毫當契價銀

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加契稅賣契銀一兩納稅九分當契銀一兩納稅六

分通行各省一律遵行所以抵補上藥稅也

(一)新律之關係

耶苟不亟訂詳細辦法則稅契一項將有日滅之慮而民法乃反為大害 自無所趨避若司法上無確實之保護行政上無分別之登記則民法頒 益貧社會之害莫甚於此查日本登錄稅內不動產之質入書入稅不過 民而負稅實在貧民且自典當稅契之法行富戶因憚於手續煩瑣不願 稅契一項取之有力之家稍有增加原不爲過惟典當田房納稅雖係富 若民法頒行則絕賣者爲所有權典當者爲抵押權所享之權利不同則 防以賣作當之弊不知此乃民法未訂對於人民財產權利未有分別耳 千分之五然學者猶以爲害民况增當稅爲六分耶原典當設稅之意係 典當貧民不得已賣絕產業以救燃眉者往往而有坐使富者益富貧者 行徒成空文而人民且以買賣契約冒贈與契約矣豈特以賣作當之弊

直隸財政之說明

ō

於新法律之頒行大有關係者也 別而別無登記之方法則破產律亦屬具文矣此不獨財政上之利弊實 者之財產抵押權者僅較諸他債權者稍勝一籌若稅契僅有數分之區 矣此非斤斤於數分之稅率所能防也况破產法律抵押品亦屬於破產

(二)徵收上之利弊

替時行之一日銀錢轉折徵收之時按契價制錢一千折銀一兩叉按徵 之銀數少一日印契又日恩契但用官印不粘契尾多於州縣官新舊交 名減稅二也弊之在官者有三一日大頭小尾契尾之銀數多存根報司 嚴毫不警懼是名漏稅一也減少契價希圖省費更換原契始行投房是 言之有在民者有在官者弊之在民者有二秘契不報多方隱匿懲罰雖 按稅契一項本爲大宗正款惟徵收無法弊端百出收數自難暢旺約略 給賞其減價顯然有據者仍按照相近鄰地最近時之價值納稅則漏稅 攺良非僅 增 能 自 天財政局光緒年間奏定稅契簡章辦理而稅契所及投契交還日期皆 抵制減稅一面實增加陋規蓋已視為通例矣善去弊者必探其弊之所 多未便察察加以別無善法使之弊絕風清相沿至今積弊甚深欲求 而仿登錄稅登記辦法惟機關未改良法律未完備之時可暫仿照奉 稅率者也弊之在官者初因費煩俸薄遂尙寬大以留餘地旣因攤派 爲 取契守候不可探問不可反不如隱匿不報之省事此關於手續者 一定懸示門外民人稅契者隨來隨稅毫無留滯旣有以便民而使之 投契矣其有隱匿令鄉保稽查許鄰右告發追出充公牛價以五成 而後得其除之之法弊之在民者原因有二投房納稅往往數月不 九分一經轉折不啻加倍困於重額必致漏者愈漏減者愈減此關 如歷屆成案所能整頓欲除以上諸弊其上者合稅契過戶為 也

道隸財政之說明

於民 减 訴訟証據易得則權利保護可以確實二也然此不過彼善於此之一法 有 旣多一人完糧或查及數家糧册手續旣煩遂生歧互納糧者亦甚爲不 便稅契以後即代爲過戶是日本因登記而納登錄稅我則一經納稅即 已成習慣李戴張冠不知凡幾欺隱之弊恒由此作而飛灑隨之且抱名 兩成效卓著良堪取則其尤善者則一經納稅即由局交房過戶與日本 再折錢則反復折合之弊去聞奉天財政局辦理一年溢收銀二十餘萬 少按名完糧省却許多檢查糾葛二也地係本名册籍可稽一有民事 為登記辦法簡易於民尤便約舉其利有數端焉糧為本名有此糧 記法隱相符合而法尤便利我國舊例稅契過戶分為兩事抱名完糧 此 稅之弊去民間持契投稅均換給戶管收執將原契料於存根不留契 人徵 間 則大頭小尾印契之弊去契價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即收現銀 收上無欺隱飛灑之弊一也既各稅契過戶則糧册花名可以

耳欲求完全非俟徵收機關改良另按民法詳細編訂稅契章程不可名 應稅之種類不獨典賣交易固應納稅即贈與移轉相續一轉 稱 不妨仍為稅契而辦法則必須用登錄稅及登記法然後手續完密其 移間亦須

納 既得此鉅款即可爲删減他種劣稅之地步亦與利除弊之一道也 稅而後民法上之權利乃可分明即國家財政亦可以得最大之收入 第二款 稅項性質

提抵還本省公債嗣又加入學費乃含有附加稅性質宣統元年奏加爲 稅契一項係州縣徵收解司存庫向作本省辦理差務橋道經費後經奏 契稅九分當契稅六分計除本省額款及每稅銀一分提公費一釐外

撥則應屬國家稅性質至某稅內提公費若干成每恐陵亂易滋流弊不 餘似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其言本省額款則應屬地方稅性質言聽候部

適隷財政之說明 獨稅契一項然也

當 稅

第一款 沿 革

當稅一項係當商領帖納稅每當鋪一座徵銀五兩自光緒二十三年奉 部奏准每座加徵銀四十五兩共五十兩由州縣徵收按年批解司庫

第二款 利 弊

當 財政不無小補焉 清理財政章程化私爲公規定確數加入正稅以備外官公費之用似於 春秋幫差費其始由各州縣自行加收其後各上官亦提以備用若遵照 稅無甚利弊惟正稅之外尚有各種規費有四季規費三節規費又有

第三款 稅項性質

東陵學堂經費如遇采買米石亦可奏明動用應屬國家稅 稅向作爲修墊橋道差務及



得引 同治九年議由英國大東公司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 綫 上陸其綫頭置於蠆船其海綫至洋子角爲止與中國旱綫相接至是由中國 道以便彼此接遞惟不

雷 報 總局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如議辦理

招商局輪船暫售美國旗昌洋行

時法越事起輪船懸中國旗不敢冒險船局紳商商於英律師擔文細查各國成案以

號

原價售於旗昌洋行議事後復原價收回仍換旗

甲申與俄國定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噶爾境 個 紅綫 布 是年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m 圖圖 特 74 山嶺為則再過布仔愛葛爾庫爾撒別里齊特察克貼咧克烏爾他蘇克則勒 瑪納克喀 順 噶爾特圖永(中國名蘇約克)以上十四山豁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 無 西北界約云上年兩國分界曾在別牒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牒 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 喇志勒噶庫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 在新瑪爾葛拉與俄費爾干省副將威定喀什 里山豁起 中所 人跡難 鳥嚕 庫. 綸

光緒以來外交史料

九十五

段 界 南 依 依 爾 有 加 無 木 到 面 邊 希 阿 此 往 路 東 過 特 不 Ш 界其 游 坡 克 推 舒 省 嶺 均 依 能 南 nl 則勒 乙山 起 通 克 達 廊 北 17 歸 與 順 噶 木 順 人 界 中 喀 中 牌 面 瑪 薩瓦 順 國屬轄 蘇 喇 餬 國 磁 豁 外 Ш 里 Ш 特 其餘 嶺 喀 循 他 難 各 河 别 坡 往南 巴爾 處 至 里 各 亞 什 到 過 之處 山 及以 伊 兩 爾 噶 帶應 皆 山 〇自 在各該 主瑪 嶺 爾 山 谽 爾 頓 河 自此 作 該 極 伊 E 克 豁 省 歸 他 什坦自 爾 里他巴爾 界 處 高 爾 各 自 中 俄 再順 此 處 特 闇 峻而 或 處 河 並 克 什坦自 山豁 庫 之左 屬 建 無 河 -華其 緊 靠 山嶺 带 里 流 然 寸 界綫 要地 此 之 界 克 界 再 Ш 岸 順嶺 嶺 止自 歸 領 然 自 往 牌 四 止 倘 均 均 以 達 西 自 南 方 俄 界往南至 圖 南 按圖 Ŀ 不 爾 山坡 此 有 歸 毋 國 共十 過 到 喀 地 永 庸 再 屬 俄 方 喀 喇 圖 山 建 内 轄 或 順此嶺之岔往鳥赤別里二此非 711 喇完 察勒 四處 立 亦 鳥 自 豁 帶 所 河 屬 之右 轄 阿 往 地 繪 界 稱 自 舒 各 方應歸 極 别 其 均 庫 南 牌 紅 界綫 建 里 Ш 岸 高 里 喀 順 綫及該處 外 勒瑪克 山 豁 立 歸 自 山 山 砜 豁 自 嶺 豁 界 中 伊 國 以 中 此 卽 過 牌 國 國 爾 應 it. 東 山豁 勘 所 順 阿 輪 布 屬 克 河 屬 及 該 山 舒 爾 流 往 分 有 轄 轄 什 岔 塔 圭 查 處 往 俄 爲 此 网 坦 再 勒 往 界 自 南 治 國 自 山 察 國 河 費 東 葛 特 所 除 末 流 渦 此 然 西

鳥 自別里乃另 一山口)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

至 他達彎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雜 仔別里 山豁 此山豁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幾至此山豁為止俄國界綫轉向 克山豁

西 南 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

東 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 歸 中國屬轄

與美 國訂立禁止華工約

十年為期滿至光緒二十年後再展限聲明如有不滿意當由滿期前六個月先行

いいは 新大連 八月 · 一次 · 一次 電影音 · 一次

※ 一方子 一方 門が 一次 一方 日本

知會云

法 西與安南結約認爲獨立國我國不承認爭議未決法又攻安南旋與之

化條約認為法之保護國

安 自阮 氏起兵嘉隆王借法國之力統 子孫相繼仇教法國屢責備之並以兵輪來安南謀誘殺法將事 一國內故待法人甚 尊重 一並結法 安盟約

條

嘉隆死其

炮擊化南港是為法安起釁之始嗣後安南仇教益甚并及西班牙教師 兩國乃

洩法

光緒以來外交史料

九十八

封决 為 軍 國人處置之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此條約達於我國我總理衙門不承認略曰法安盟 國二割下交趾之地三通行紅江權四法國住兵各處在安南之法人訴訟及犯 南財殫力竭內亂類仍且飲羨獨立之名故欣然以數事報酬之一安南外交權歸法 黎氏之後乘機起亂內外受敵乃求和遂結法安和親條約二十條法國所許安南者 安南乃輕視之千八百六十一年之末我國英法事件告終法又與安南大戰適 半不承認之語法以我爲已收此約卽已承認故實行其在安南之權利而我 承認 問罪割化南港進拔化順府且置兵守之咸豐時英法有事於我國故退兵不復守 據出沒於安南及我國邊境所謂黑旗軍者也安南欲資以敵法人故聯絡之遮 之嗣安南人亦漸悔悟皆有待機挽回之意適廣西人劉永福頗思獨 不能認此約云云而北京法公使署之繙譯官僅譯前半盟約已收之語 本謹已收到然約中有獨立之語我國所不解夫安南自古爲中國藩屬世受册 安南獨立一爲戰時援助三贈以軍械四供給人才器用五減讓賠款當時安 立以 m 老開 國屢 罪法 不譯

斷法人紅江交通之路法人攻陷其河內府適我國援兵至與黑旗軍合力抗法軍大

第一章 陸軍官制

第一節 元帥府

員監督員以及在軍各員品在少佐以上者亦由元帥派充 軍中大將以下至少尉止皆由元帥補授至牧師醫官律官陸軍理訟官會計 君在位一切軍令軍政軍學軍儲軍器軍人及凡有關於軍務者皆歸掌握

調 各員有所請求或須撫邺賞資皆須禀準元帥然後施行 派少佐以上各員職守整頓軍務編練隊伍以及軍裝軍械軍劍軍紀與軍

直隷於元帥府者國君之子與軍事參議院大臣以及監察隊伍大臣 第二節 軍事參議院

內有大臣一員為該院首領凡一切軍務皆歸參議如有要件亦與元帥府直

接辦理

與大利陸軍制度考

畫

國君軍務處例設將一員佐數員大尉若干丞參一員秩視大佐知事六員職

視中佐少佐無定額

侍衛隊有二一步兵中隊一騎兵中隊皆由官弁中選用不用兵卒此兩隊特

為衛護國君本身而設於兵事鮮有關涉

隨侍國君襄理軍務者設輔翼將一員奉詔官數員傳令官數員二者以夾輔

公室贊裹庶務為職其奉詔官又屬於儲貳

院大臣無戰事時則爲陸軍衙門之輔助執事人員分三等 軍事參議院預備出師一切事宜助各司令大員行其韜略使各盡其才參議

伍司令官 參議各員均用大尉以上之官自爲一部分或用參議院將校或用高等在

二由外調派各員品居大尉以下皆由練將學校出身二二年後按其程度派 歸 協司令部充翼員或留院中升為大尉抑或用為參議部將校

有戰事起則撥歸協司令部作爲參贊隨員 二派撥隊中各員之資格學藝相當者用爲一年差滿之員

軍事參議院中設事務所六以上各項是為特別參謀司令部

二項備本完與辦各事一辦理參謀各員一切事務

二預備本院條教號令二預備本院與辦各事

四記錄地方風土山川形勢

六經理電報事務五經理鐵路事務

奧大利陸軍制度考

鐵路電報等聯隊練將學堂戰事測繪司記載戰事局皆直隷於參議院大臣

第三節 陸軍官署職務

內有十五司十六協理處是為中央執政辦事公所

十五司列後

辦理退伍在軍之將佐軍校及現習士官各事件

辦理步獵醫藥各隊之編制及兵卒各事

辦理馬隊輜重隊及養馬調馬諸務

五預籌戰策教練兵丁運用軍器紀載各地風土及山川形勢幷聯絡巡防各 四辦理軍中法律考查軍校以下各員

隊管理電報事務

六辦理武備教育

74

七辦理職隊軍械藥彈諸務

八辦理工兵各事

辦理賞給殘廢及已老之戰士恩俸

十辦理出師之準備

十二辦理軍人食用及牀墊等事 十一辦理俸餉支應居處等事以及預算全國軍人週年統計表

十三辦理軍裝

十四辦理醫藥兵應用器具

十五考較各軍之報銷統計簿

十六協理列後

另有武備法律處專管裁判斷以應得之罪

軍事參議大臣

一監察馬隊大臣屬有中少將佐各一 一監察職隊大臣屬有中少將佐各一員職兵大尉一 員騎兵大尉一 員 即正軍校)

四監察要塞職兵大臣屬有佐官一員大尉二員

五監察工程大臣屬有佐官一員大尉三員

六總監工將官屬有佐官一大尉三中尉一

し想なら前女子子書手と対し七總監輜重將官屬有馬隊大尉一

八總監武備教育將官屬有大尉一

九總監馬匹事宜將官屬有馬兵大尉一

十醫藥隊司令官係大佐充當屬有大尉

十二總理官界醫藥處內設軍醫總監一員屬有聯隊醫官二員 總管教務處官係軍中最高道德者秩視將官

十三總理工程處內設將官一員屬有頭等武備工程師一員

十五總理財政處內設財政參事官一員司官三員專管考査工程用度及他 十四總理醫藥衞生局內設軍醫總監一員屬有醫官八人或十人

項專門學問所用款項

附工程參謀部 十六武備工程總理處內設尚書一員由職隊或工程參謀部中選取將官一 員充當佐以他項將官一員佐官十五員尉官四十六員皆選自職工兩隊 承辦要塞職臺及各項攻擊防守工程內有監察工程大臣

即該部首領幷協理陸軍衙門事務其中執事人員略如參議院區爲二等 該部各員職在大尉以上

二由工程隊調派諸員

員用或以武備教員用均視其人之學藝為衡 以上二項或以本部工程員用或以要塞職臺建築員用或以陸軍衙門幹事

與大利陸軍制度考第二章 軍隊

歷來徴兵

之法有三

中募徴而記徴由記徴

而普徴

初用募徴

之法遣武 第 節 徵 兵

改用 與記 員分往各地募有自願入營者與訂合同載明當兵年限即令入營百餘年前 記徵法而此法即廢記徵者記錄國民名數人人有應戰之責然報捐可 徵所異者即國民皆宜親身應徵不得捐免情代是也試言三者之利弊 人可替有學問富田產者例皆得免其法頗嫌不公嗣又攺爲普徵普徵

時所費尤大不幸撓敗續募維艱記徵法差爲美善然有以上四者之弊於公 募徵法利在累民不多願應徵者即可久居營中因之兵隊得以訓練精熟然 投效之人非有國家感念兵額亦不如普徵之衆倘欲廣募必糜鉅款臨戰之 正義皆無所當緣其法祇使無學窮民受累也惟普徵一法定例之意即使

國民

歐洲各國皆已行之然普徵又有設營續練臨事聚戰之別設營續練者平時

不論貴賤一律應徵按比例計之國家所費不多而所備之戰力極大今

1

弊就令一戰而勝然糜費必多歷時必久傷人必衆欲省費而反不免增費且 設營續練之兵其營所駐之處商業必與以軍人需用品為生計者旣多利源 練成之兵必不能及設營續練之兵緣其身經戰事不能持久有始勇終怯之 法需費無幾而又不害國民生業可云二便然據深於閱歷者論斷則以此法 通之知識導以敏捷之行為使其遵公令守本分剛勇而誠實淸潔而整齊愛 之人經其多年訓練則軍營可作爲國民之優等武備學校兵入營後敎以普 官弁外並不設營各兵練習之時甚短平均約數星期仍分之數年之內戰時 國家愛名譽凛然有國士之風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蓋謂是矣至臨事聚戰 倘遇戰事即當重復入營德法奧諸國大概如是臨事聚戰者平時除備領兵 始行聚集二者之中尤以設營續練法為善其領兵官弁皆由學堂造就成材 訓練亦已合法即令退伍充續備兵所遺之額再以新兵補之其已練成之兵 已將各地戰備布置妥適在營之兵不必滿臨戰之額兵之應徵者年限旣滿 役本地守禦計分二種第一自十九歲起至三十七歲止第二自三十八歲起 高等學堂卒業經特別考試合格能於應役期內自備軍裝糧食者則祇任役 弱不堪任兵役者則每年須納自由金至一百福羅林爲限若應役少年曾在 國海面凡後備續備軍每屆一年須入營練習以二星期至五星期爲限如身 用除二年續備義務之外另以十年作爲續備之後備總之兵役期限至四十 其中三年充常備軍七年充後備軍二年充續備軍其續備軍爲守禦本國之 八年定例凡國民年抵二十一歲(亦云十九歲)即任兵役以十二年爲期 殊講武備者又不可不知也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 役而不屬身海陸軍中者自十九歲起至四十二歲止均應充當本地守禦之 二歲爲止海軍期限亦以十二年爲度四年常備五年後備三年續備守禦本 年或多至一年據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六號之律凡國民能任兵 外溢出此即入彼以循環比例言是較彼法為更省況兵力强弱收效斯

四十二歲止但充本地守禦非遇戰務不得徵 調

與國現行徵兵以一百五縣爲徵陸軍之所三縣爲徵水軍之所

招集軍役之期定於每年十月一日

第

陸軍

編

制

歌 洲陸軍 大 尉一除爲一小隊有中尉統率之一小隊爲一中隊有大尉統率之四中隊 隊有少佐統率之四大隊為一聯隊有中佐及大佐統率之四聯隊為 通制十人為伍伍有伍長二伍為曹有曹長二曹爲隊隊有隊 長 及

馬 兵合十人為 標有少將二標爲一鎭鎭有中將二鎭爲一師團師團有大 大尉統率之二大隊則有一少佐五大隊為一聯隊有大佐中 伍伍有伍長三伍為一小除除有中尉少尉曹長四小除 將 爲

隊

有

尉三中尉爲一大隊有少佐四大隊爲一聯隊共有少佐六人中佐一人大 兵合六人為曹曹有曹長二曹爲一小隊有中尉少尉三小隊爲一中隊有

佐

與大利陸軍制度考

與大利陸軍制度考

佐一人

軍階 奥國軍階分為三種十四級

一 伍長 曹長 隊長 少尉

上士官 中尉 大尉 少佐 中佐伯昱 曹長 隊長 少景

大佐

少將 中將 大將 總將

外有參謀部一 所 (或日司令部) 乃自千八百七十五年建立者內容三十

六大佐四十三中佐五十四少佐百七十大尉

軍 軍隊士官皆由陸軍大學校升入每年不下五十人學業年限 品 奥分軍區 爲十五外有大馬州特別軍區一 詳列如次

第一軍區

嘉梨 〈 第十軍區

第十一軍區

ナニ

東奥 第二

軍

品

匈國

第四軍區

第三軍區

第五軍區

第六軍區

第七軍

品

第九軍區

波

第八軍

品

第十四軍區

第羅

瓜西

第十三軍區

錫方

第十二軍

品

博里

第十五軍區

奧大利陸軍制度考

土

大馬 特別軍區

節

師團之編

制

六標爲山嶺兵第一第二第 奥國 標每職隊以一營或三營爲一標 步兵一營合為一標工程隊職隊則按時配合每馬隊以二營或三營合為一 第十四團有職兵二營另有開山職兵一鎮第十五團有特別職除駐守察拉 第十三第十四團各有馬兵一營第十五團有馬兵二隊第二團有職兵二標 標職兵一標鐵路一大段惟第二團有步兵三鎮第十五團有步兵十標內有 六十二標山兵八標馬兵五鎮合馬兵十標職兵十四標山職兵十四大隊每 共有大軍十五 有山兵一標職臺兵一標總計除守禦本地兵外共有步兵二十一鎮合 師團一司令部每師團設兵二鎮每鎮步兵二標 十團各有馬兵一鎭第十一團有馬兵二鎭第 每職臺用職兵三大隊 馬兵一

師團之內例設大將一員佐以中少將一員凡該師團所轄境內其武備公所



錄教育雜誌)

原理者乃能以肩其任尤必富有經驗者始可以會其通此教育所以貴有實 不足以言教育蓋教育之範圍至廣且博教育之方術又至精且微必深知其 甚矣教育二字之不易言也非身受教育者不足以言教育非久任教育者亦

實驗尙易心得良難閉門造車者出門可以合轍而教育不若是之拘得之於 驗之心得也。 心未必即能合之於理今日以爲是明日或又以爲非以云心得恐亦一人之

心得一時之心得未必眞能謂之心得也。

無心得特所謂心得者亦一孔之見一得之愚鄙衷實不敢自是焉今特彙述 余之濫竽於小學校中七年於茲此七年中專任國文一科旣有實驗又何嘗

於左以質諸吾道之確有心得者

余於國文一科素無根底數年來以教爲學亦稍稍有所悟至於他學科則殊

教育數錄

昧也故以下所言均以小學校國文科爲限而以方法理論二者條分而縷 Hi.

教授國文之方法。 五段者亦只可因時制宜神而明之不可膠柱而鼓瑟也近日教國文者非 按國文之教授法有用三段式或五段式者特所謂三段

仍私塾之舊即拘於定式不善變通致有死教育之譏余之教授國文也三

無 頗自詡得計焉歷時旣久始悟其非蓋純用趣味的教授則次序必凌亂而 年前純用趣味的教授登臺講授口摹手畫聽者皆眉飛色舞娓娓忘倦余

時間變化而利用之所獲效益殊非淺鮮特變化利用之處皆精神上 系統生徒之精神固振作而文字上之觀念殊薄弱也近數年來改用三 不能以言語形容也今僅將涉於跡象者分爲數項錄之於左 教法而參以己意於所謂預備段教授段應用段者因生徒因課本因

國文科之教材教科書是也教科書為生徒之模範選擇

一)選擇教材。

太多余於數年前皆曾試用之然用之不久即行廢去近數年間純用商 授法也用之者皆取其有教授法而不識其優點之所在與買櫝還珠者無 印書館國文教科書此書優點在文字之穩淨文法之完備非僅取其有教 不可不慎數年前所出之蒙學課本蒙學讀本等不無一長可取特班謬處

者猶能明告生徒闕疑待考師心自用者即任情欺飾信口捏造貽誤生徒。 者每以爲小學課本文義淺近無須預備往往至講授時爲課本所窘虛 淺之課至短之文亦必將其體裁章法段落結構。一一書於余之預備册 教三年級以下之生徒即書之黑版令生徒手錄之以備遺忘特字數 非淺鮮余日承乏教員以來所用課本無一課不預爲翻閱細心領會雖) 課前預備。 此預備乃教員於未授課之前預備教材也近日教國文

得過百以防其腦力不及有礙課本中之正文。

五九九

(三)臨時講解。 講解國文固貴能逐字逐句詮釋明瞭矣然講解之能事。 一六〇

宜 未盡於此也余觀近日教國文者奠不僅解文義不解文法以爲教初學固 爾爾也殊不知教授國文之要點即在文法不明文法安能爲文故余之

講國文先用俗語演講意義次則講字句次則講全課之主腦及章法體裁。

則不可不詳細指示也特非精於此道者不免模糊影響如世所謂只能意 落連綴排列法雖極淺近之文亦莫不如是蓋文雖淺近亦有一定之法

會不能言傳耳若能潛心研究歷時旣久則無論何等文字皆能將其訣竅。

抉摘無遺 且能將至精至微之理用至淺至顯之言。 韶示生徒使生徒一觸 塞責憚費心機即不能有此愉快之境界矣。 耳即悟於心此非余之響言也實余數年來經驗所得者爲教師者若敷

徒腦界中復習之法有三。(甲)還講。近日教國文者莫不用還講法以 四)課後復習。 已授之課非另定時間以復習之則不能堅固融化於生

茫然矣。余遇此等字。必用俗語以傳其神。生徒還講時必使之攺易他字以 顧 何 小 他 及生徒還講時亦日轉詞也語助詞也云云若詰以何謂轉詞何謂語助則 遇然而等字則告生徒日此轉詞也遇也矣等字日此處字也或語助詞也。 法於意義中因時變化殊無定軌也近日教國文者有一種通弊其授課時。 試驗生徒之解悟與否特方法不善所還講者亦不過詞句而已與向日 私塾之舊法無異余之兮生徒還講也率用問答式或以口答或以筆答(還講時所問者均新授之課舊課尙無暇溫理也是必於一週間另定 如矣。 字仍與上下文氣相連貫此等字有能改者有不能改者。胥視生徒理解 其果能解悟與否攺易之法將課中有然而也矣等字抹去令生徒嵌 石筆書於石版以省預備筆硯之繁)所發問題或意義或文法或寓文 時習問一週間所授之課用五段教式中之總括比較段融和而比例之。 Z 習問。 習問之法旣用之於還講時似可不必另費時間矣。

教育叢錄

六

某句其造句之法有無異同此僅舉其梗概也至於詳細精微處旣繁且雜。 成為概念其法如問某課文法較之某課為何如某課中某句與某課中

不能枚舉矣。 句而已尋行數墨法至拙也余之用默寫法也遇劣等生亦僅使之默字句。 (丙)默寫。 默寫之法向日私塾即用之特其默寫者僅字

與私塾無異遇程度較優者則必將課中原句減去若干(可減之處令生 自裁予僅限以數目)而文氣仍能通順使生徒默減去之句或存留之

句惟必限定不准減數句連貫者(能減去若干句文氣仍通順予必先時

以能 准 也用此法以訓練之久必自悟矣。 使生徒藉默寫而悟文氣爲主教初學爲文最難指示者文氣之通順 以上所述亦默寫法之一端其他尙有理句默寫法綴句默寫法總

其因作文其果也按教段中所謂應用段者正宜施之作文時矣教授作文 教授作文。 平日之讀文皆爲作文而設讀文其體作文其用也讀文 命題時又能將所命之題係何體裁與課本中某某課同類明白講解則生 及適 之文毫無遺漏)教者能用之於講授時一一分晰明瞭詳示生徒至作文 應用若單習一種模型文字只能用之科舉時代以投試官之所好處今日 宜學也學文亦然由淺近而精深無論何種文體皆宜學習以備社交中之 語無異兒童學語由單簡而複雜必以能達其意志爲主無論何種言語均 私塾之舊於生徒作文時所命之題率爲抽象的論說體不問生徒之程度 之社會中其適川處殊鮮少矣善哉商務印書館國文教科書之編輯法也。 題發舒之而成爲新觀念尤必以適用爲主余觀近日之教初學者多喜仍 之要點有三 (甲)命題。 種文體無一不備。(如記事體中之記人記言記物記事記風景記地理。 物理論說體中之論事論物論理論人以及信札契約帳簿等人生應用 川與否總以爲不若是即不能謂之文題矣殊不知兒童之學文與學 教初學爲文命題最難第一須以其舊觀念藉

教育叢錄

六四

進行之日故余之教初等一二年級及魯鈍者命題出後必詳告以題中應 其意志斯固然矣然教幼稚生及劣等生若不予以倚傍則盲人蕁路終無 係 課題之種類及命名之所以然詳悉反覆解釋而譬喻之。(課本中課題多 徒執筆為 计告生徒) 之意義而顚倒其順序使之整理而排列之雖示以定式固仍可見其心 先 發回其一將原文中逐段逐節盡行抹去改以豐足之文由前之說謂之 因題 也。 樋 有課文然後有課題與生徒作文先有題然後有文者不同此理亦必 Z 之類別及內包外延尙未能明瞭之故故余之教初學講課時即 口勘次氏謂教初學作文宜用活潑主義不可預示以範圍以束縛 文自有把握矣兄童初學爲文於命題初出時多茫然無所措手。 批议。 至命題時僅告以命題之名生徒即無

莊昧失措之患日本教 近日批以作文者有兩種通弊其一稍加鉤勒即將

改由後之說謂之多改不改由於賴隋多改由於不善就懶者固誤人不

善就者亦誤人何以言之夫教初學貴能善誘兒童初學爲文豈能處處穩 **攺初學之文如疏通溝渠其遷就可解者即宜存留之且多獎以圈點旣可** 妥而又能連貫一氣非將全篇抹去教師爲之代作不可有是理耶予嘗謂 妥宜就其不妥之中尋其近妥者留存之以鼓其與致若塗抹太多不惟阻 其興趣且以豐足之文羼入幼稚之文中又安能連貫一氣乎如欲處處穩

其他例不顧及也是必使之誦讀至下次作文繳卷時任指一句使之講解。 可否則教師批敗之勞亦徒費耳學校批敗之件。生徒多僅視其分數而已。 可蔵事)否則亦徒勞無功耳。 助生徒之與又可節教師之勞。 (予一週間任政作文四五十篇三小時即 (丙)課讀。 已攺之文非令生徒誦讀不

余用此法歷四五年不懈奏效頗著。

任生徒之東塗西抹點誤良深教授習字貴能有次序有法則以能不用臨 (六)教授習字。習字亦國文之一端爲小學校之要務教者多淡漠視之。

教育叢錄

本者爲最佳特不用臨本教師必善於黑版書(或雙鉤或塗白)否則即

用臨本亦必將臨本中之字用聖筆書於黑版字之結構佈置(如某字係

完全方長體某字係天然側斜體某畫係中心點某畫宜斜若千度)一一

指示之所摹之字宜常常更換雖未嫻熱亦必廢去以免厭倦批改習字宜 指示生徒至於起落轉折處不能用聖筆書寫者亦必以毛筆書於粉版以

逐字用朱筆描改不可任意抹勒遇有可觀者必以朱圈獎勵之至習字時 間初等一二年級者總以遲緩爲主不可任其塗抹三年級以下即宜練習

敏捷矣。

教授國文之理論。 過以鄙衷之理想發爲空理而已拉雜言之殊無秩序也。 理論云者對於實事而言也按之實際未必悉當於理不

必具有下列之各項。(甲)文理清通。(乙)能以己之文字上之識解傳 (一)論國文教師之資格 小學教科國文最重教師之程度不必過深要

授生徒 (己)通於當世新學理。 丙)各種學科稍知其梗概。 (庚)書法雖不住楷行書必均端好適 (丁)文筆敏捷 (戊)為文無八

丁戊己六項為國文教師所必具至於庚辛兩項多以為無關宏旨不 (辛)信札契約帳簿等必皆悉其格式以上八項缺一不可人皆知

必求備矣不知書法乃文章之表面書法刺目亦文人之缺點且小學爲義

爲謀生營業之要務敎授初學尤宜訓練之以爲他日涉世之基若以卑瑣 教育無論何科均以能應用爲主不善書寫於應用上即多阻礙信札等。

視之則大誤矣

然亦視教授法之何如耳科舉時代師之教弟率無定規摸索五里霧中。 年始能成幅今日學堂中科學旣多所限時間又甚短欲期成效固非易易。 論教授國文之成效。 我國國文縣深繁雜向日學子專心致志十餘

教育叢錄

人之又久不能得其門徑今日學堂中如能革去舊習授以新法則為時難

暫奏效 郤速不觀科學中之算術乎其法理未嘗不艱深繁雜也而生徒之 能研究數年者。莫不有成績之可觀蓋教師之引導有方則生徒之進行自

易也國文又何獨不然乎。

(三)論教授國文之困難。 教法既善奏功自易旣如前節所述矣然亦有

困難之處焉我國文字根底於經史雖至淺之言亦莫不淵源於載集兒童 初學爲文固不必精深博奧也然通常運用之文典豈可不知其究竟其他

髫齡之子而又有他學科以分其腦力不惟不能解其義即涉獵亦殊不易 子集叢書等無論矣即以經史二者而言其卷册之多無慮數十百數也以

也自己爲文時有數典忘祖之弊猶其小焉者讀他人之文章覽友朋之書

札幾何不瞠目相向耶此真莫可如何者矣。

四)論簡字之不適用。上節所言之困難亦因通行之文强半融經鑄史。

過於精深之故近有創造簡字者使言文合為一致其心良苦其法亦良善

以捷其徑其不通漢文者仍多扞格之處及其學成之後無所用其長不得 南北之異純用官話亦未盡適於方言余觀近日之習簡字者多用漢文 無如推行數年迄無成效豈其法尚有未善者歟按簡字專賴拼音而音 爲小學教員以簡字一門附於課程中使生徒與漢文無營而並鶩旣

資改革余能不揣讓陋披瀝以陳則有道者或亦樂於正我乎。 以上所述言多平易理近庸常教育名家均所弗取即余亦自知遼東之豕必 胎譏於寡陋野人之曝亦徒貢夫愚忧特以我國教育時正萌芽各種學科成

時間又誤正課其不適用也彰彰矣

事業员學務二字所能括耶編者附識 文係教育雜誌徵文也切理近情非躬親者不能道讀此知教育為專門

國民教育之法莫備於三代見於經傳者大率由近以及遠體兒童之心理教

教育叢錄

教育實驗心得之二

一六九

爲一轍訓詁性理制藝帖括紛然雜陳不問資禀之高下地位之宜否而迫人 之以日用事物之則故無有過高之弊也秦漢以降高等教育與普通教育混

人以必能是欲期牧豎樵子概作聖賢也其利未見而蒙養小學反因是以晦

受舊教育之習染一旦居改革之地而能深合原理措施允當恐未易言此其 塞陵遲至於今日始有教育之萌芽發見謂非可歎也哉然今之爲教師者身

之翧揚外面而少精神社會之程度如何兒童之程度之如何概以同一之方 難免之弊蓋有數端或失之呆板或失之泥執或失之太新而流於狂躁或失

法施之亦未見其可雖世不乏良教育家然此亦改革時必經之階級原無足

磨而 深諱僕爲小學教師僅四年教法未知遑問經驗與心得然天下事理必相磋 愈明教育尤其甚焉者也故敢不揣愚陋獻其教授各科一得之見期世

之教育家幸垂教為。 關係之重魄力之大有左右人品家族社會國家之勢者厥惟修

to

前 身一科教受之難過於各科不啻倍蓰沉在現時家庭教育不發達兒童深 染齷齪之習慣一旦欲洗滌盡絕置之規矩之中尤難乎其難故爲師者往 盡於此甚至觀兒童之不易感化怨夫天性之不善以嗟嘆出之者此僕 將教科書竭力灌輸於兒童腦中其從與不從莫之顧問以爲教育之法 二年中曾親歷其境故能詳言其弊自今年以來翻然醒悟以爲修身一

雖 等類亦常常示之以作法而留意矯正之也行之半年不無小效與前之 從者勵之不能從者教之存博愛之心行輔導之責雖出洗灑掃扣衣握 不當說明其理由剖別其利害使之歸善如歸家避惡如避阱又時察其 不同於他種科學須擇其淺者近者凡日用尋常之一事一物一言一語。

有難爲之者況乎兒童此失之過高其取感情主義者。一則日某兒如何善。 講故事者似有間焉坊間所出教科書非不盡善而對於兒童之實際上 免有不合之處其取感格主義者雖聖賢事實固足樹蒙養基礎然成

教育叢錄

宜 也 則 姑聽之可耳此失之太虛僕一己之私見於初等小學之一二年級生 日 作法四五年級生略參摘格言故敵校所用講義經僕拉雜撮就用同 見如何不善見童聽之固手舞足蹈也然其心中以爲未必有此

置 泥 教 也請以敝校言之敝校爲單級教授學生五級咸備而國文則分四班。 或 mi 易 得其當則教者受者皆受其益與其失之過深而苦其所難無甯失 材 於領悟即教授時間有分五段教法者有分三段教法者鄙意不必 教授國文第一在選擇課本量兒童程度之高下而爲之配置配 而略分高下者也但限於不文殊多缺憾。 四

而令其輪流自讀者範讀一門雖亦注重然細察其內情則讀至純熟時 級講解之外又重讀法且有時不爲 講而令其輪流自講者不爲

讀

JU

Ŧi.

僕

則分任之教法於今年亦略有變更一二年生則專重講解及寫法。

教科全校均用集成課本其授課爲同事朱君所擔任而作文

年

級同一

齒音義是不可或忽耳 作文之法以出題爲最難教授法中雖有造句填字審四音辨虛實等諸法。 自能轉折自如不必强之於始也蓋讀書本之天籟須順其自然而已惟口 然施於一二年生誠甚善若移至三年以上則未可獨恃此法就敎授上

幼 **驗看來究以出一字或二字淺近題令其作短文為最佳如三年生程度極** 稚難以結構則有一法可以補之譬如出一搖鐘題即以搖鐘置之案上。

說明其形狀此爲柄此爲口此爲舌等類且與他鐘相比較其不同之點使 而作之則與會自有無患其一字不成也然實物不能時時常有可以

圖畫代之如題爲犬可畫一犬題爲蜻蜓可畫一蜻蜓行之半年即不示以

課本上題此中有二大病一易於抄撮一流於依賴若屢爲之則出一稍難 物 亦能獨立構思矣而四五年生之題自無須用此然萬不可多出讀過之

題 目住往瞠目不能下筆故僕之偏見似以出淺近題爲是至於版訂謄清

教育義錄

一七四

揭示其佳 者及作範文等類世多行之者茲不贅言。

味而以單級爲尤甚全堂旣分數級一級中又分高下零亂已極欲整齊而 白色粉版一方寫課中生字於上每級用一方每方寫四字或六字一星期 習字一種敝校向用映寫之法久而知其不妥自今春起已改用臨摹法以 換自二年級始即可行之不出二星期自能收效較之映寫相去甚遠也。 程度之參差教授之困難莫如算術苟從事教務潛無不嘗其苦

高者問低者答無非欲以有餘補不足也三四五年級亦本此理每出一題。 法 咸有進步此其法固不可不講現在單級算術課本已出似無慮其難然徒 不能以自行須隨時變通盡利之乃可茲就以敝校所行者言之一二年 實物心算與各處大約相同惟注重其低者而有時令高者唱低者和。

其

先令一生圈其句再令一生解其理旣作之後又令敏者就在黑版上演出

作法而擇其誤者矯正其誤處如是使全級生皆能認識精當評判確切。

且得互相輔掖之助據鄙見觀之似較出題而眞做者略有閒也然亦不敢 課不妨將類似者删去之其遠於事情者亦不妨攺用之要之無爲課本所 以爲此良法耳至於題目與其多出不如少出爲貴即用課本不能限完一

比較古今異同。 須其詳且備也然教授時有重要之法數端。 家必有我行之者矣。 將課本讀熟於課餘之暇移作談話演說之料以時時練習之想世之教 此數端無非欲深印兒童腦中也但此亦不可爲已足故敝校又必令 史 (内)宜多議論 (丁)須貫穿前後。 教授歷史本爲使兒童略知古今變遷之梗概人物之賢否原無 (庚)須善善悪悪得當 (辛)須一字一句皆切實講解。 (甲)宜多發問。(乙)宜多 (戊)須品評高下。(己)須

僕酷嗜地理惜惟神馳紙上不能環遊世界以窮其變故教授此

科私心似爲有味而驗之生徒亦頗欣欣焉可見人有同情也請即以 言之教授地理最重畫圖此是定理惟畫圖中須時翻花樣譬如今日將長 拙

江作 鐵路作一竿以點綴之如此旣助其與會又增其認識力似一舉而數益 梅幹吳淞口爲根蒲滙塘白蓮涇盤龍浦鹽鐵塘大蒸塘等作旁枝吳凇 而上海城與府城或作石或作花簇來源之泖湖更襯以一月另以滬 横出巨枝沿浦市鎮如杜家行閘港龍華閔行葉謝石湖塘等均可作 一横竹。而漢水烏江作長枝鄱陽洞庭作闊葉明日又以黃浦作

平時練習之器敝校曾製一暗射版圖陳於此次南洋勸業會教育部中蒙 畫樂歌體操諸科僕概屬門外不敢以妄言欺世茲故不贅即珠算一科。 查會嘉許似可合用然願世之教育家再進而多造更良者爲幸。

附管 止用舊法惟略敗術語及說明其理由而已

管理原在修身科中新譯專書其法彌備然竊觀能行之者實少行

有之矣。暗中衝激者亦有之矣。一因於情意既以相字而偶以處置失當或 不以子弟待學生情意既不相罕訓令亦安能必當於是貌從而心不敗者 而獲效者亦不多見此其故厥有數端一因於爲師者專以師長自居而

滿腔多慈愛之忧外面自不露暴戾之氣以此對學生無患其不令行而 身 細 伩 止也視日日講究管理法者其收效當如何敝校所用方法如暗記靜室訓 陌路精神旣銷耗於奔逐之中猶欲望其貫澈學生身上始亦難矣然此 自有失檢之處以致管理之效不能收者而更有最大之病在爲教員者以 禮法之中而爲師者宜先作圭臬多看性理諸書淸心寡欲以養天和。 故也世之有志教育者盍矯正之且僕之私見以爲欲學生尊重人格。 置之高下爲此身之進退今歲甲校明歲乙校視學堂如傳舍待學生如

張也。

練

等與各處相同惟時顧學生體面而一味出之以恕體罰蓋絕對的不主

教育叢錄





接 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二里從境內經過 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

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凡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 此 知 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册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一接三接陋習嚴行禁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 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灍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處八等罰 用知 上司自行查出衆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 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 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黃綠賄囑等事通同徇 應

縱

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地方文武各官者處

六等罰

條例

公堂乃民人瞻仰之所如家丁皂隷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 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 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奏然照例治罪

服含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處十等罰 **能職不叙無官者處五等罰罪坐家長工匠幷處五等罰(違式之** 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〇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 民各徒三年(未用者處三等罰)工匠處十等罰違禁之物幷入

官〇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〇岩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正不得用紀絲綾雑違者處五等罰還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處十等罰還俗〇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頃 **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處六等罰**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 禍福違者處

十等罰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大猜現行刑律

匿父母夫喪

凡聞、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處八等罰者聞期

憂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等罰○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 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處八等罰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處六

其) 重(者) 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處八等罰(亦罷職 父母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者 (與不丁憂) 罪同有規避者從 (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

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句問

大清親行刑律

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治罪 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 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 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 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亦部改正三代儻有臨 存殁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 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員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 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學員生 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 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

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 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處八等罰若祖父母父母及夫

家在內)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處十等罰從卑幼並減二 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處八等罰(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 等若亡殁遠方(尊長卑幼)不能歸葬而應化者聽從其便○其

處八等罰僧道同罪還俗

二十四

旗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極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

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 律治罪佐領及族長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科 斷

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經演

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處五等罰 (鄉黨叙齒自平

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節而言)

條例

鄉 黨級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大清現行刑律

三十六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

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純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

有 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以違

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涓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大清現行刑律卷十五目錄

制論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衞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行御道 從駕稽違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宿衞人兵仗向宫殿射箭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行宮營門衝突仗衛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現行刑律卷十五

大清現行刑律

太廟門擅

(無故)

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處十等罰太社門處九等

訓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但至門)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

宮殿門擅入

儿 殿門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處十等罰擅入宮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〇若無門籍冒

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 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罪亦如之〇其應入宮

應入班次未到越次) 而輒宿者各處四等罰〇若不係宿衛應直

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減一等

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滅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 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紫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〇門官及宿衞

罪止十等罰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

宿衛守衞人私自代替

此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衞人應直不直者處四等罰以應宿 衞守衞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六等罰以不係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宿衛守衞人冐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十等罰官員各加一等 | 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 京城門

從駕稽違

大清現庁刑律

1

九(巡幸) 回還者一日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職官有犯各加 (罪止徒一年) ○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流三千里職官絞 (應 (扈) 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而先

死滅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監候)

〇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 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 **軱度御橋者處八等罰者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處十等罰守衛官**

科斯)

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仗衞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一品大臣令跟役三人二品大臣令跟役二人三品

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

除即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衆奏照 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

違

制律治罪

一人一人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處五等罰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處四

等間

《一本本》 大清現行刑律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處十等罰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 (管官) 司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之處) 門官及

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

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

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十等罰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

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 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藉 (應直) 至夜皆不得出入 罰 (畫禁)○岩宿衞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

若入者處十等罰出者處八等罰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

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書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 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

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摻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 次數但(有) **掺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吃若(有出**

入)不服摻檢者流二千里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

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衞官軍接檢沿身別無夾帶(官

大清現行刑律

+ =

大清現行刑律

四十四

城門內者流三千里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

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祉流三千里

(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絞 (監候

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衞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處四等罰輒(暫)離(應直)職掌處

所處五等罰別處宿(經宿之離)處六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親管 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衞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其(本犯)親屬人等並一應(有犯輕



	产	딞	稔	查	证	
单位		代号				
查		折	:	索。		
复查		裁		包		
烫		检		Į	验	
北京电记		宋庄 959.		装订	7	7 F